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1號

原告 瑋德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萬寶

訴訟代理人 陳秀鈴

被告 韓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衛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參仟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於本件之情形，訴外人梁信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稱被告員工，受被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云云，惟其所提出之委任狀，係以被告法定代理人魏淑鳳為委任人，本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並命其釋明僱傭關係之證據，及由被告為委任人之委任狀，然其未為提出，亦未再到庭，爰撤銷暫為訴

01 訟行為之許可，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 被告於112年4月至9月間向原告訂購數批鋼筋貨品，合計  
08 價金扣除原告預收之訂金後，仍有新臺幣(下同)70萬3,  
09 567元尚未給付，而原告已交付全數貨物與被告，並經被  
10 告受領，然被告仍未給付剩餘價金，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  
11 仍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  
12 等語。

13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3,567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7 狀爭執。

18 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9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20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並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  
22 存證信函及其回執、鋼筋材料報價單等件為證，加以被告經  
23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25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  
26 說明，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  
28 萬3,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4月26日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其宣告假執行之聲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01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3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4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  
05 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6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07 裁判費7,71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諭知  
08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許文齊